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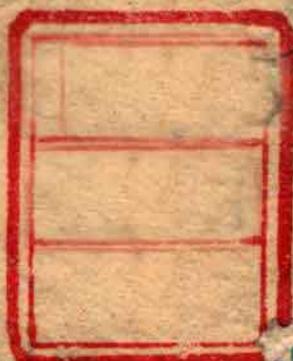
新民主國家介紹叢書

捷克社會經濟的改造

卡哈圖洛夫著
朱葆蓀譯



中外印社出版行



捷克社會經濟的改革



朱葆光譯 哈圖洛夫著

中華印社出版

捷克社會改造的經濟

刊期 著者

一九四九年九月
北平西長安街甲二三
中外出版社
朱 哈 卡 圖 洛
葆 光 夫

• 權・版・有・

(平初)1—2000

捷 克

位 置

歐洲東部

面 積

四九，三七五方哩

人 口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一九四五年估計

捷境德人除外）

總 統

高德華

首 都

布拉格

捷克社會經濟的改造

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蘇聯對法西斯國家的世界歷史性的勝利，資本主義底世界地位的削弱，和反法西斯運動的增強使中歐和東南歐許多國家脫離了資本主義的體系，捷克斯洛伐克就是其中的這樣一個國家。由於英勇的蘇聯軍隊擊潰了希特勒法西斯匪徒，把它從德國法西斯的奴役中解放出來，於是它得到了獨立與主權。

捷克斯洛伐克的勞動大眾在自己的國家裡建立了人民民主政體。

捷克斯洛伐克的政權是由工人階級領導的，實行城鄉勞動者聯合的，屬於勞動大眾的。「法西斯國家侵略者軍事的崩潰，資本主義總危機底劇烈的尖銳化，和人民民主各國與蘇聯的密切合作給人民民主制度開闢了經由人民民主統治來實現從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的可能。由於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底支持，及工人階級領導下的勞動者底集權的統治，捷克斯洛伐克人民民主政府實踐着鎮壓肅清資本主義成份和組織社會主義經濟的無產階級專政底功能，解決着從資本主義

到社會主義過渡時期的任務。」（註一）

第二次世界大戰將近結束時候，捷克斯洛伐克國內階級力量的分配發生了重大的變化。大資產階級和地主因為在明興賣國事件時期和德寇六年多的佔領時期跟德國法西斯主義合作而弄得人所不齒。但是同時工人階級及其前鋒——共產黨在勞動大眾中間的威望和影響無比地增長了。捷克斯洛伐克共產黨是對德國強盜反抗運動力量底主要領導者和組織者。

階級力量分配的變化在名叫柯西茨基綱領中可以找到反映。這個綱領是一九四五年四月五日第一屆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的民族陣綫政府通過的。第一屆捷克人與斯洛伐克人民族陣綫政府是蘇聯軍隊快要解放斯洛伐克領土時候組成的。柯西茨基綱領是捷克斯洛伐克共產黨草擬的，它底規定是實行捷克斯洛伐克政治與經濟根本的改造。英勇的蘇聯軍隊把捷克斯洛伐克解放之後，捷克斯洛伐克的勞動大眾便立刻開始實施這個綱領。

註一 見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蘇聯真理報，包斯別洛夫同志的報告

「在走向共產主義勝利的列寧，史達林偉大的旗幟之下」。

戰後捷克斯洛伐克政治經濟的發展可以分成兩個時期：從一九四五年五月到一九四八年二月是一個時期，一九四八年二月以後是一個時期。一九四八年二月事件是劃分這兩個時期的歷史轉捩點。一九四八年二月，捷克斯洛伐克工人階級和一切勞動人民在共產黨領導之下粉碎了英美帝國主義者支持敘唆的國內反動派的陰謀。國內反動派打算在捷克斯洛伐克完成反革命的政變，恢復舊的資本主義秩序。

在第一個時期裡——從一九四五年五月到一九四八年二月，雖有反動派兇猛的抵抗，工人階級在共產黨領導之下創立了並且鞏固了民族委員會的制度——民族委員會是國家政權底地方機構，它實行大工業的國有化，銀行國有化，和土地改革。這個時期底特點是工人階級和共產黨在捷克斯洛伐克勞動大眾中的聲望和影響巨大的增長。共產黨在一九四六年五月國會選舉中取得第一位，得到了全國選民底百分之三十八選票（在捷克和莫拉維亞超過百分之四十）。投票結果是民族陣線新政府組成了，這個新政府底元首是共產黨主席戈特瓦爾德。

捷克斯洛伐克共產黨爲實現政府的綱領進行鬥爭。這個綱領預期人民民主政權底鞏固，實現兩年經濟計劃，改善勞動大衆底物質生活。它是在無情的階級鬥

爭的條件之下，在資產階級通過那時擠進政府的右派政黨的反動領袖實行兇猛的抵抗的情形之下進行鬥爭的。一九四八年十一月戈特瓦爾德在捷共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上指出這些反動家態度底特徵：「我們已經確切地看到，從一九四六年選舉時候，政府裏面的反動政治家就開始一步一步地跟政府外面的反動份子勾結起來，而且居然變成這些反動勢力底傳聲筒。」

資本主義份子在反人民的鬥爭中千方百計地破壞捷克斯洛伐克的民主化。他們採用怠工，他們利用經濟的困難，他們提出動人聽聞的大量提高職工薪給的要求，他們努力打擊克郎（捷克斯洛伐克貨幣單位）底穩定，以及其他種種手段。反動家們準備了政變來奪取政權，恢復資本主義。但是反動派底陰謀被適時地發覺和揭破了。於是共產黨不斷地為實施政府的綱領而鬥爭，在人民大眾面前暴露陰謀份子。城市和鄉村的勞動大眾曾經而且繼續擁護共產黨，因為他們在日常經驗中相信了共產黨政策底正確。

勞動大眾對共產黨強大的信任底表現是共產黨員數目的增長。一九四七年十一月捷克斯洛伐克共產黨計有黨員一百三十萬，這比捷克其他一切政黨黨員數目底總合還多。

捷克斯洛伐克工人階級與城市和鄉村的勞動大眾聯盟起來，在共產黨領導之下，粉碎了一九四八年二月反動派破壞人民民主的反革命陰謀。戈特瓦爾德說到二月事件底特質時候，指出這個事件表明了捷克斯洛伐克共產黨在政治與組織上的成熟，及其在人民中間的威望和領導作用。二月事件證明了再生的民族陣線底真正的團結一致，首先是工農聯盟底鞏固。戈特瓦爾德說，倘若在二月事件之前捷克斯洛伐克國內反動勢力還有恢復舊的資本主義秩序的可能，那麼在二月事變之後，這種可能就全被消滅了。

一九四八年二月之後，捷克斯洛伐克人民民主政府政策底方向是鞏固既得的勝利。政府頒佈法令完成大工業的國有化，對外貿易，國內批發貿易，旅館及休養地底國有化。新土地改革消滅了地主的土地所有權。一九四八年五月九日，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採用了新憲法。這個新憲法在立法程序中鞏固了人民民主底勝利。

一九四八年五月三十日的國會選舉給民族陣線帶來了光輝的勝利；百分之九十選票是投給民族陣線底聯合名單的。基於馬列主義政綱的社會民主黨與共產黨的聯合把工人階級底分裂給消除了。在共產黨領導之下，這種工人階級底統一更

進一步地加強了人民民主，而且開拓了捷克斯洛伐克走向社會主義的加速發展底可能性。同時斯洛伐克共產黨和捷克斯洛伐克共產黨的合併越發鞏固了捷克斯洛伐克兩個民族底政治的統一。

× × × ×

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最重要的社會經濟措施——如馬列主義所教訓的——是沒收沒收者。

戰前捷克斯洛伐克經濟底特徵是資本與生產高度的集中。一九三七年，捷克斯洛伐克國內共有股份公司一千三百三十家，共有固定資本九十億克郎（捷克斯洛伐克貨幣單位名稱——譯者註），其中百分之八十的資本是合股銀行的；同年共有八百二十個卡迭爾協定，其中六百八十七是和本國各地訂的，一百三十三是和外國訂的。全國最大的銀行——瑞夫諾斯坦斯克銀行——握有股份資金四億克郎，控制着資金一百億克郎。它握有糖業股票資金百分之三十九，化學工業百分之三十五，建築材料工業百分之三十五，機器製造業百分之十三，紡織工業百分之十一，以及其他等等，獨占資本家特別堅強地壟斷着冶金和金屬開採工業，這些工業底固定資本總額有三十七億二千二百萬克郎，其中三十三億九千二百萬克

郎（百分之九十一）屬於獨占資本家，而在獨占資本集團之內的企業只有三億三千萬克郎（百分之九）。外國資本在捷克斯洛伐克經濟裡佔着有力的地位，獨占企業底固定資本差不多有四分之一是外國資本。

捷克斯洛伐克工人階級與城市和鄉村的勞動大眾聯盟起來，在共產黨領導之下取得了政權，開始肅清大資產階級和地主底經濟力量。在蘇聯軍隊解放捷克斯洛伐克的過程中，工人已經解除了在佔領時期跟希特勒強盜合作的法西斯爪牙和賣國賊底企業底領導權。實際上地方工人組織把這些企業從它們舊業主手裡沒收過來，並且把生產加以整理了。工人把民族委員會作爲地方人民政權機關而創立起來，並且強化起來。

一九四五年五月，德國人，匈牙利人，賣國賊和對德合作者底財產，以及法西斯和半法西斯組織底財產都移交給民族管理局。

民族管理局工作人員，按照沒收了的企業情形被派到地方民族委員會——區或鄉委員會。參加這些管理機構的還有有關企業底職工代表。地方民族委員會對於他們的活動給予一般的控制。

民族管理局在捷克斯洛伐克恢復國民經濟底初期實踐了艱鉅的任務，它幫助

比較迅速地克服了戰後的困難。工人根據民族管理局活動底經驗，相信了沒有資本家他們也能管理企業，能勝利地把國民經濟底發展向前推進。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經濟發展底基本問題——大工業、礦山、銀行，和一般的經濟領導地位應該歸誰的問題，曾在民主與反動的勢力之間引起了猛烈的鬥爭。工人階級在他的共產黨面前堅決贊成大工業和信用銀行的國有化，贊成把大的土地所有權分給小農和中農。工廠評議會要求迅速實行國有化。社會民主黨代表一定不大支持這些要求。至於參加第一屆民族陣線政府的其他政黨，它們反對國有化，但是知道勞動大眾底心情，不敢公開反對，他們只提醒在實行國有化時候要「小心謹慎」，他們斷然地說「匆忙是有害的」等等這一類的話。

政府裡的共產黨代表憑藉工人階級底支持迅速採行了工業與銀行國有化的法律。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宣佈了大工業，合股銀行，和私營保險公司的國有化。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又採行了沒收敵產的法令。

按照法律的規定，以下各種工業都得移交給國家，變成國家底財產：一切動力，採礦，金屬，和軍事工業，大部份化學工業（製造硫酸，硝酸，鹽酸，人造橡皮，人造揮發油，人造絲，肥料，及其他最重要的物品的企業）；五百以上職

工的金屬開採，水電，和光學工業的企業；四百以上工人的製革工業，三百以上的工人的造紙工業，一百五十以上工人的建築材料工業，一百五十以上工人的鋸木工廠，三百以上工人的採木工業。

這樣一來，國有化法令就包括了重要的大工業；有些部門完全變成了全民財產。

許多食品工業的企業也國有化了：一切製糖和釀酒工廠，大製粉廠，啤酒工廠，人造脂肪和罐頭工廠。

法令規定收歸國有的財產的舊業主有權要求補償。但是對於德國國籍和匈牙利國籍的人及在捷克斯洛伐克境內有財產的德匈機關和組織不給補償；對於破壞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的捷克斯洛伐克國籍的德國人和匈牙利人，對於跟法西斯佔領者合作的賣國賊和叛逆也都不給補償。實際上絕大部份收歸國有的企業沒有補償地變成了國家底財產。

在捷克斯洛伐克工業國有化底第一階段中，按照職工人數來說，約有全部工業底百分之六十六變成了人民民主國家底財產。在各種工業部門裡，國有化底比重是不一致的。例如，假設採治工業和動力工業全都國有化了，而在化學工業，

金屬加工和機器製造工業底國有化却佔了這些企業底四分之三，那麼食品，縫級，鋸木，採木工業，特別是建築工業只有小部份國有化。

一九四八年反動勢力的崩潰，展開了經濟改造底新的階段。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的法律預期把五十以上的工人的企業都歸國有。國有化底第二階段使社會化部份越發增長了。一九四八年五月一日，按工人數目計算，社會化部份在工業中的比重增加到百分之九十五，但私人資本部份相對地減低到百分之五（即七萬五千人，在全部工業裡工作的人數是十四萬一千人）。

總共約有五千工廠和工業變成了國家底財產；拿這項財產爲基礎，組織了四百四十五個國營企業，同時許多裝備老舊的小工廠和作坊也被肅清了。某種工業部門底國營企業隸屬中央管理局——「總指導部」。這種工業部門中央管理局目前計有二十所。全民財產構成了人民民主的捷克斯洛伐克社會主義建設堅固的經濟基礎。

同時合股銀行也收歸國有了。一九四八年二月之後，銀行都集中化了。專營投資銀行辦理投資業務。捷克區的瑞夫諾斯坦斯克銀行和斯洛伐克區的塔特拉銀行對工商業和農業實行貸款。一九四五年十月至十一月實施的貨幣改革把捷克斯

洛伐克從通貨膨脹中挽救出來，創立了新的穩定的貨幣。

工業和銀行的國有化是人民民主國家實現的最重要的改造之一。這種國有化把整個支配了資產階級的捷克斯洛伐克的金融資本底經濟力量消滅了。

大工業和銀行轉變爲人民民主國家底財產創造了在捷克斯洛伐克根據蘇聯經驗的運用和世界第一個社會主義國家蘇聯底兄弟的援助和支持來創造了社會主義建設物質的前提。

×

×

×

×

×

在捷克斯洛伐克實行工業和銀行國有化的時候，也實行了民主的土地改革。

資產階級的捷克斯洛伐克底特徵是強烈的階級差別。成千動萬的勞動農民，只有數量可憐的土地，而大地主手裡却集中了大部份土地，而且是最好的土地。

一九三〇年，全部農戶（兩公頃以下土地）中有百分之四十四只佔有全國耕地的百分之四點五，百分之二十七農戶（從二公頃到五公頃的）佔有全國耕地百分之十，而百分之一的（五十公頃以上的）農戶（地主）却佔有全國土地的百分之四十三。

捷克斯洛伐克的土地改革是逐步實行的，是經過幾個階段的。

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政府頒佈了把德國人及匈牙利人，和捷克與斯洛伐克民族的叛徒及敵人實行沒收和分配的命令。一切被沒收的土地及其牲畜與農具和建築物都交給隸屬農業部的民族土地基金委員會。雇農和農業勞動者從這個土地分配委員會獲得八公頃至十二公頃的耕地；地少的農民補充到八公頃至十二公頃，人口多的農家分到十公頃至十三公頃的耕地。人口稠密的地點和區域分到滿足公共需要的土地。職工和小手工業者可以得到一塊土地來建築自己的房子，或者建立菜園和花園的土地（半公頃以下）。

五十公頃以上森林土地移交政府成爲國家的財產。不能和國家森林合成一體的個別的小森林土地移交有關的民族委員會。

從前的革命士兵和游擊隊員，從前的政治犯，和他們的家屬在分地時候享有優先權。法令裡規定對於分到土地的農人要按照一年或兩年收穫的價值，土地底品質，和收受人底財產狀況來收費的。依照法令，對於享有優先權的人在分地時候是不收費的。

土地改革是由農民委員會在地方民族委員會領導之下實行的。農民委員會委員是由雇農，貧農，和一切有權分地的人裡選舉出來的。農民委員會確定分地的

數量和收費的數額。農民委員會底決議交給上級機關審核。

實行土地改革中所分配的土地及土地上邊的建築物和牲畜農具在成了新業主底財產時候，依照法令規定，「新業主沒有權利把他的財產出售，出租，或抵押。」人民民主國家用這種限制防止土地轉入富農手裡。

實行土地改革底發起者和組織者是共產黨。共產黨在科西茨基綱領裡就已經提出了土改底基本原則。在共產黨領導之下，土地改革的法令被實行了。

到一九四六年底，在捷克，沒收了德國人底土地二百六十萬公頃，這是捷克這一部份領土底三分之一。在內地區域裡沒收了四十五萬公頃（十萬公頃是農地，三十五萬公頃是森林），在邊疆區域，沒收了二百十五萬公頃（一百六十萬公頃是農地，五十五萬公頃是森林）。耕地主要部份分給了沒地的和地少的農民。沒收的森林大部份歸爲國有。

土地改革是在反動勢力猛烈的抵抗情況下進行的。在斯洛伐克，情形特別困難。土改之前，在斯洛伐克，百分之四十農戶握有數量微小的土地——都在一個半公頃以下。五公頃以下的小農的佔全體農戶百分之六十八，但是他們所有的耕地一共只佔百分之二十八。一九四七年秋季，在斯洛伐克，從應予沒收的七十萬